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4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芳筠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芳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郭萬保發生碰撞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隨即駕車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幸告訴人僅有擦、挫傷之傷勢，情節尚屬輕微；並考量其犯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亦已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及未

01 曾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3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  
07 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一時失慮誤觸刑章，且於犯後尚  
08 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是被告犯後尚知悔悟，認其經此偵  
09 查、審判及科刑程序，應已足資警惕，嗣後應知戒慎，是本  
10 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  
11 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  
12 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  
14 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而得以於緩刑期內  
15 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審酌上情及犯罪情節，依刑法  
16 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  
17 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18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  
19 勞務，及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期守法自持，希冀  
20 被告能真切理解所為之不當；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21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未按期履行上開  
22 緩刑之負擔；或於緩刑期間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而  
23 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得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  
24 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49號

被 告 林芳筠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號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芳筠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南興路與慈新路路口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規定右轉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郭萬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經該處，而撞擊林芳筠所駕駛之上揭車

01 輛，郭萬保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肢體多處挫  
02 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為不起  
03 訴處分）。詎林芳筠知悉其已釀致本案交通事故，致郭萬保  
04 人、車倒地而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致人  
05 傷害逃逸之犯意，未將郭萬保送醫救治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  
06 救護措施，即駕駛車輛自現場離去而逃逸。

07 二、案經郭萬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芳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萬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騎乘機車直行時，因被告駕駛車輛右轉，其欲煞避已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 (2)證明其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3)證明被告肇事後未停車而逕自駛離之事實。
3	員警調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路況、號誌、路面標線、雙方行向等事實。 (2)證明被告車輛有明顯擦撞痕跡之事實。
4	大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01

		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 (2)證明發生撞擊時，被告車輛有明顯晃動，且被告有剎車減速之行為，佐證被告告知悉事故之發生。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檢察官 陳昱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湯嘉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